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67-06

修正案号: 39-5825

一. 标题: 方向舵和升降舵的自由间隙测量与润滑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767-200, -300, -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7-24-08

修正案号: 39-15274

2. CAD2006-B767-08

修正案号: 39-5298

3. CAD2001-B767-02

修正案号: 39-3153

4.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7-0197R1

2007年07月19日

5.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7-0198R1

2007年07月19日

6.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7-0197

2005年10月27日

7.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27-0198

2005年10月27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B767-08, 39-5298

为防止由于机身在飞行过程中的过度振动而造成飞机失控,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参考的服务通告

A、本指令中使用的服务通告是指下列适用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和附录A、B和C:

(1)对于波音767-200, -300和-300F系列飞机: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7R1;

(2)对于波音767-400ER系列飞机: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8R1。

重复措施

B、根据适用性, 在本指令B(1)、B(2)和B(3)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 以后到者为准, 测量方向舵和升降舵的自由间隙。之后以不超过12000个飞行小时或36个月的时间间隔, 以先到为准, 重复该测量。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的要求执行本段要求的所有措施。

(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4个月内。

(2)在颁发原始标准适航证或原始出口适航证后的36个月内。

(3)对于升降舵自由间隙的检查: 根据适用性, 在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7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8完成最近一次升降舵自由间隙检查的12000个飞行小时内或者36个月内, 以先到者为准。

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

C、如果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测量中发现超过上述服务通告中规定的任何适用极限值: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适用服务通告的要求, 进行评估分析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初始润滑

D、根据适用性, 在本指令D(1)、D(2)和D(3)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 以后到者为准: 润滑上述服务通告规定的方向舵和升降舵组件。按照上述适用服务通告的规定执行本段要求的所有措施。

(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个月内, 或者或颁发原始标准适航证或原始

出口适航证后的9个月内，以后到为准。

(2) 对于在上述润滑工作完成前尚未使用过BMS3-33油脂的飞机：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或者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7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8完成最近一次润滑工作之后的3000个飞行小时或9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

(3) 对于在上述润滑工作完成前已经使用过BMS3-33油脂的飞机：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或者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7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8完成最近一次润滑工作之后的6000个飞行小时或18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

重复润滑

E、根据适用性，以本指令E(1)或E(2)段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D段要求的润滑工作。

(1) 对于在上述润滑工作完成前尚未使用过BMS3-33油脂的飞机：以时间间隔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或9个月，以先到为准。

(2) 对于在上述润滑工作完成前已经使用过BMS3-33油脂的飞机：以时间间隔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检查之前或检查同时需要完成的工作

F、对于本指令F(1)段和F(2)段规定的飞机：在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每次升降舵自由间隙测量之前或者测量的同时，完成CAD2001-B767-02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

(1)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7R1中第1组构型2飞机。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27-0198R1中第1组构型1飞机。

替代方法

G、(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此前按照CAD2006-B767-08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4)此前按照CAD2001-B767-02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可以作为本指令F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11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 年 11 月 30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